

关于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我局依据《青海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南县萨姆岗绿化环保有限公司社持有的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号：63252520190004）、贵南县青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持有的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号：63252520190005）、贵南县绿茵草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社持有的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号：63252520190006）予以注销。从即日起，被注销的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（正本、副本）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注销法律依据



附件：

注销法律依据

1、《青海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六条（五）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并予以公告：

（五）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，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。

2、贵南县监察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的监察意见》南监[2021]3号。